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79 公司简称:一鸣食品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无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2,217,211.20元。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0,02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鸣食品	6051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益雷	翁文静
电话	0577-88350180	0577-883501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电子信箱	82091418@qq.com	1031576114@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1,183,318.60	2,754,515,418.51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307,129.01	1,095,931,245.62	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1,473,186.86	1,372,316,573.18	2.12
利润总额	42,917,950.19	32,521,942.99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7,211.20	26,466,011.38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34,888.63	26,623,873.23	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83,071.58	163,967,398.04	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38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660	2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660	2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8	161,908,000	0	无	0
李美香	境内自然人	19.00	76,194,000	0	无	0
朱立群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0	0	无	0
朱立科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0	0	无	0
李红艳	境内自然人	3.96	15,878,000	0	无	0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	14,938,800	0	无	0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2,944,000	0	无	0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1,384,2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16,600	0	无	0
张嗣光	境内自然人	0.08	33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属于一致行动人;2、明春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朱明春持股 70.00%,李美香持股10.00%,朱立科持股 10.00%,朱立群持股 1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17,211.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科技")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引入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基金")为中星科技新股东,中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基金(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4,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400万元,二期2,100万元);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7,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600万元,二期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乡村振兴基金持股30%,中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以下统称"保证人"),同意以担保人的名义签署《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担保人为《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中星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MA2L5Y8G18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明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雪溪乡桥东村山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草种植;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地区	门店性质	期初门店		新开门店		闭店		期末门店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华东地区	直营	497	24,275.87	5	138.95	36	1,699.85	466	22,714.97
华东地区	加盟	1471	65,198.62	106	4,912.70	179	8,037.23	1398	62,074.09
合计		1968	89474.5	111	5051.7	215	9737.1	1864	84789.1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华东地区	零售	15	租赁	762.46	2025年第三季度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业态分类的情况

分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加盟门店	442,861,405.36	-3.94	22.63	增加0.98个百分点
直营门店	259,051,197.43	-13.03	53.94	减少0.54个百分点
直销渠道	300,938,606.22	15.04	18.58	减少1.05个百分点
经销渠道	205,219,208.80	33.12	21.05	减少6.92个百分点
线上渠道	58,136,549.36	29.52	47.98	增加12.77个百分点
总计	1,266,206,967.17	3.83	28.98	减少1.55个百分点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华东地区	1,208,070,417.81	2.85	28.07	减少2.29个百分点
线上渠道	58,136,549.36	29.52	47.98	增加12.77个百分点
总计	1,266,206,967.17	3.83	28.98	减少1.55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5/8/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9月2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括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21.62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38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9.34
合计	321.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206.66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64.38万元。

(三)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按期末存货的市场价扣除相关销售税费后与存货的账面价值的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79.3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321.62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21.6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3189 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晓鸣股份	股票代码	3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峰	蒋鹏	
电话	09513066628	09513066628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	
电子信箱	xmnn@nxxmqy.com	xmnn@nxxmq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813,985.75	388,236,134.60	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721,311.99	-29,166,302.16	7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723,744.13	-39,559,756.58	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607,020.01	60,046,147.38	27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28	-0.1555	7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33	-0.1555	7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4.04%	25.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1,438,113.38	1,686,677,493.36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918,584.83	782,163,919.49	16.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明	境内自然人	42.63%	79,963,840	59,972,880	不适用	79,963,84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3%	22,573,000	0	不适用	22,573,00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7,210,071	0	不适用	7,210,07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168,450	0	不适用	2,168,450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893,500	0	不适用	1,893,5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317,612	0	不适用	1,317,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075,600	0	不适用	1,075,600
石玉鑫	境内自然人	0.53%	1,001,920	751,440	不适用	1,001,920
杜建峰	境内自然人	0.53%	1,000,960	750,000	不适用	1,000,960
王学强	境内自然人	0.45%	843,960	632,250	不适用	843,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控股股东魏晓明先生与广东谢诺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晓林先生为兄弟关系;广东谢诺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晓鸣转债	123189	2023年04月06日	2029年04月05日	32,873.41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35%	53.63%
流动比率	1.69	0.92
速动比率	1.23	0.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05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72.37	-3,955.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36.56	6.41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0.5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29	5.66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1)公司因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2,87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晓鸣转债",债券代码"123189")开始转股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晓鸣转债"发生转股使股份增加12,337股。

综上,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49.8611万元减少至18,756.8073万元 ,股份总数由18,949.8611万股减少至18,756.807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投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70,24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占当期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5年6月30日,厦门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78,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24个月不减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25日起24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1.4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018,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018,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泰医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430,0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09,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1,01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